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安徽证监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辅导机构”）签署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请华安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8年11月15日，华安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辅导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算。

公司经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与辅导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通过华安证券于2021年1月6日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变更辅导备案首发板块的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8日，安徽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皖证监函[2021]146号），公司在华安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安徽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

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169.2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30%，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